

不负好春光 练兵正当时

【编者按】人们常说：“一年之计在于春。”春天，代表一年的开始，也是磨砺精兵的好时机。连日来，我市公安机关各警种、各部门坚持从实战出发，采取多种方式掀起练兵高潮，全力提高个人实战、团队协作作战等方面的能力，不断提高保护群众的本领，努力锻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公安铁军。



政法一线

民警既检查又宣传 力保高速公路安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吕家诺) 2月2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第三执勤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进行清单式检查,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辖区高速公路安全。

该大队组织开展此次检查活动,是扎实推进“平安守护”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旨在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把有关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制度落到实处。

当日,民警对相关单位的日常工作安排、人员到岗情况、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等进行了逐项检查,特别是就服务区住宿是否实名登记、是否出售管制刀具及加油站是否存在加注散装汽油等进行了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民警及时向有关工作人员反馈,要求其务必及时整改到位。

在检查的同时,民警还对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提醒他们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管理,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各类不稳定因素,民警提醒工作人员,及时上报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共同营造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2月22日,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巡防处大队民警、辅警进行综合警务技能及近战搏击训练。参训人员全身心投入训练,充分展现了顽强拼搏、锐意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 王奕超 摄

2月21日,鄢陵县公安局特警大队民警在辖区高铁站附近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对处置暴恐等突发事件的能力。 张海坡 摄

2月21日,建安区公安局组织特殊警务大队民警开展设卡阻截实战演练。演练中,民警突出真实性、实战性,使警种协调作战能力进一步提高。 贾智仲 摄



许昌治安播报

求职务必小心再小心 勿被“高薪”蒙了眼

2月16日至22日市区110警情

2月16日至22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054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2月9日至15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2月9日至15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诈骗,有些冒充客服人员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2月9日至15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春节过后,不少人又要踏上求职路。在诈骗套路多且杂的情况下,市民求职务必小心再小心,以免像东城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一居民那样落入诈骗陷阱。

2月19日,该居民在网站上填写求职简历后,接到陌生人打来的电话。双方通过微信聊天,并添加为微信好友。后来,该居民被拉进一个陌生的微信群。看到群内其他成员在关注公众号赚钱,他就跟风操作,赚了少量的钱。听人说向“商家”的账户转账一定金额后会收到“商家”120%的返款,他就加大投入,结果损失5000多元。

求职高峰期,诈骗分子伪装成正规企业的管理人员,利用高薪职位,通过招聘平台广撒网,邀请受害人试做简单任务并给予奖励,取得信任后要求受害人进行刷单、买股票、竞猜等操作,借机行骗。为避免上当,广大求职者在求职过程中看到“兼职”二字务必提高警惕,特别是不要轻信“境外高薪务工”招聘信息。(董全磊 文彦红)

朋友圈里发视频,他被告上了法庭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曹珂欣)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利用网络恶意谩骂、随意攻击、公然侮辱他人,轻则赔礼道歉,重则担负刑事责任。禹州市一男子就因为发在微信朋友圈一段视频被告上了法庭。昨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已宣判。

乔女士现年49岁,长葛市人,2020年6月入职某信息服务公司当业务员,2021年8月从该公司离职,到某食品商行工作。2021年10月,乔女士突然将前同事闫某告上法庭。原来,乔女士离职后,曾与其因业务问题发生矛盾的闫某在微信朋友圈里发布了一段视频。视频中,闫某用录音电喇叭播放录音:“乔某,你个小偷,赶紧出来还钱。”随后,闫某还曾两次拿着录音电喇叭到乔女士的工作单位,以向乔女士索要欠款为由进行宣扬。

立案后,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被告闫某辩称,原告乔女士所述不属实,纯属诬告。原告的名字是乔某某,而其微信朋友圈发布视频中提到的是“乔某”,不是原告的名字。

该法院审理后认为,名誉是指人们对公民或法人的品德、才能及其他素质的社会综合评价。自然人的名誉权是指自然人对由其活动产生的社会评价而享有的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被告闫某与原告乔女士因存在矛盾,未采取合法适当的方法进行解决,在网络上发布包含有不文明语言的视频、文字,并到原告所在公司进行宣扬,其行为对原告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贬损,已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

对于被告辩称录音中的“乔某”不是乔女士,该法院认为,因在本案双方发生矛盾的特定条件下,被告录音所

指向的对象即是乔女士。

结合被告侵权行为的时间及影响范围、被告的过错程度,该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责令被告闫某删除其在微信朋友圈里发布的与原告乔女士有关的视频、文字,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眼下,网络上名誉侵权案件屡屡发生。在人人都可以成为媒体的年代,我们在享受言论自由的同时,也要谨言慎行。”此案承办法官王强告诉记者,除了民事责任之外,散布谣言、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尚不构成犯罪的,还将承担行政责任,被处以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刑法》的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